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

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王雪春

史元春

王本忠

2019年8月28日